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0,337,589.9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 2023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3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4,733,245.78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,288,419.97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近期现金支出计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1,700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9,170,0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

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